

台南市中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12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台南市中山國中校園行動載具申請表後，陳請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使用。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管理方式：

(一)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二) 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三) 家長有事需要聯絡孩子時，可電洽學務處（電話為 06-2134792 轉 201~205）。

(四)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七、違規處置：

(一) 違反本使用原則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考試規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 違反本使用原則，本校除當日將其載具進行保管外(領回依據市府相關規定)，另依情節輕重取消其一定期間使用權。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中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號	家長聯絡電話		
年 班 號	家長姓名：	手機：	辦公室電話：
姓 名			

申請原因：(由家長填寫)

申 請 攜 帶 行 動 載 具 到 校 注 意 事 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學務處平時也將會不定期進行抽查。
- 三、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以免學生上課分心或遺失行動載具。

家長簽章：

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導師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